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
112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
(節 錄 版)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(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)

參、主席：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

肆、出席委員：(詳簽到簿)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、陳委員世仁(邱○杰代)、邱委員忠川、王委員銘德(熊○銀代)、徐委員中強(林○真代)、邱委員寶彧、方委員盆(蘇○勝代)、楊委員璿圓、陳委員彥仲、胡委員學彥、魏委員文貴(陳○元代)、陳委員勝楠(陳○宏代)、蕭委員泰華(張○玲代)、李委員宗翰、蕭委員琇華(鍾○達代)

請假委員：鄭委員明安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臺南市安南區神榕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蕭○萍、鄭○洲、鄭○明、吳○霖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鄒○志)、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郭○圍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(王○文)、客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(莊○、郭○圍)、得盈開發有限公司(蔡○豪、廖○揚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方○添)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(彭○瑞、徐○祐)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案件：

本次提案共 8 案，報告案件 1 案、審議案件 7 案，如次：

報告案第 1 案：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本案予以備查。

審議案第 1 案：臺南市安南區神榕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成立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安南區神榕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代表人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同意核准本市安南神榕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。

審議案第 2 案：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本次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審竣未核定報部編號第21案(機關用地11)整體開發範圍相同；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，同意核定本市「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審議案第 3 案：臺南市永康區竹園公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本案先不予通過，請業務科針對以上各委員提出有關財務計畫、重劃總負擔及重劃前後地價等意見，修正重劃計畫書內容後再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。

審議案第 4 案：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南側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同意本案擬辦市地重劃範圍。

審議案第 5 案：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北側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同意本案擬辦市地重劃範圍。

審議案第 6 案：臺南市下營公設解編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同意本案擬辦市地重劃範圍。

審議案第 7 案：原臺南市第五期新市區市地重劃區（南區新興段 247-129、247-130 地號）抵費地標售底價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同意南區新興段247-129、247-130地號抵費地標售底價每平方公尺7萬3,000元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40 分。